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林富晨

電話：(02)8995-6044

電子信箱：astella@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發就字第1113510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20000J_1113510233_doc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修正本署111年8月24日「營造業人力補充專案計畫研
商會議」決議第三點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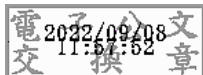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本署111年8月29日發就字第1113510159號函（諒達）送
會議紀錄辦理。

二、有關會議決議第三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可比照本署蒐集工班資訊格式與作
法，...」，修正為「...營建署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可比
照本署蒐集工班資訊格式與作法，...」。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副本：



「營造業人力補充專案計畫」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8月24日(三)下午14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008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陳組長世昌

紀錄：林富晨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營造業人力補充專案計畫」(草案)規劃內容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我國營造業受限於產業規模，營建工地現場仍以人力施作為主；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人員服務過程，因求職者(不限有無營造業相關證照)在產業多元發展之就業選擇中，考量工作環境(室外作業、髒亂)、待遇條件(收入不穩定、無勞健保或年終)、工作屬性(噪音、粉塵、高空作業)、體力或社會地位認同感等因素，較不願投入營造業。
- 二、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111年第1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總人數46萬8,429人，其中就業人數26萬9,514人，又從事營造業工作人數為4萬2,233人(占就業者之15.67%)；又失業人數為1萬842人，失業率為3.87%，而原住民失業者中有20.17%(至少2,000人)希望從事營建工作。
- 三、現本署所研擬之「營造業人力補充專案計畫」(草案)，希望針對營造業缺工廠商專案媒合之強化作法規劃說明如下：
 - (一)營建署自111年5月起函請營造公(協)會每月向其會員宣導有人力需求廠商至台灣就業通加入會員及登錄求才職缺，並由營建署彙整清冊後，向本署提送具體缺工情況，迄今尚未彙送具體職缺需求。然外界仍持續反映缺工狀況，為即時進行人力補實媒

合服務，故規劃請營建署按月提供人力需求清冊，如無需求亦請回報說明。

(二)由本署依據營建署所提供之營造業廠商缺工需求，依轄區轉由各分署規劃專案求才服務內容，如轄區內公立就服據點定期輪值辦理營造業徵才活動、運用營建署提供「營繕工程常用人力工項薪資表」確認職缺條件以進行分級媒合服務等。

(三)為保障原住民勞工就業權益，請原民會依據本署轉送之營建署人力需求事業單位名單，辦理原住民就業媒合服務，並按月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

(四)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111年5月18日召開「營造業技術工人力供給情形研商會議」決議，為加強人力媒合，請營建署洽營造業相關公會蒐整工班資訊後提供本署，並由本署研議建置工班媒合平台之可行性。因此，本署已規劃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營造業專區」露出工班相關資訊，包含工班可提供服務地區、工班種類及聯絡人等資訊，並持續由各分署確認各工班將相關資訊公開至台灣就業通網站之意願。

(五)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稱職安署)為促進營造事業之安全衛生交流合作，共同防止職業災害及保障工作者生命財產安全，已於北、中、南各區成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為增加宣導力度，爰規劃由本署所屬各分署配合職安署補助之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出席其定期召開之例會，進行求才服務宣導。

三、上開人力補充專案計畫之服務對象，不限公共工程或民間工程，將以3個月為期，專案協助業者補足人力，並視辦理成效研擬後續作法。

四、檢附「營造業人力補充專案計畫」(草案)，提請討論，並將依據共識修正函頒推動。

決議：

一、因應營造業之工程承包型態與實際缺工單位，請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稱營建署)調查提報專案媒合營造業人力需求，除綜合營造業廠商外，將專業營造工程廠商(如鋼構、模板等工程)納入調查，以掌握人力需求規模，並按月提送需專案求才媒合服務之廠商資料，由本署續以確認人力需求之職缺內容及提供專案媒合服務。

二、專案求才服務之職缺薪資水準除以營建署提供之「營繕工程常用

人力工項薪資表」(日薪)外，並可參考移工國內求才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月薪)，如達各該薪資水準以上者，則提供專案求才服務；如未達，則提供一般求才服務。

三、針對本署已彙收各地區營建工程主要工種之工班資訊，並於台灣就業通網站之營造業專區揭露工班資訊，營建署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可比照本署蒐集工班資訊格式與作法，彙蒐山區營造相關工班資訊，請原民會依前開建議辦理。

四、為鼓勵原住民勞工投入營造業，請原民會配合依本署函送之專案求才服務職缺，辦理原住民就業媒合服務，並按月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

五、針對與會者所提將相關職業工會列入協力單位以增加勞動力供給，及其他有關「營造業人力補充專案計畫」(草案)之修正建議，本署將參考檢視修正草案內容，計畫核定後將啟動為期3個月專案計畫，請各單位共同合作以協助營造業者補足人力。

肆、散會時間：下午3時35分。